菸(含新興菸品)處遇流程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現學生攜帶或吸食菸(含新興菸品)處理流程

學校通知家長到校共同關懷輔導宣導菸害防制教育

學生接受至少3小時戒菸教育

學校持續關懷輔導

通報縣市菸害防制主管機關

正式發出行政裁處書

追查來源

學校

監護人

學生，依菸害防制法及兒少保護法處理

提供或販賣菸(含新興菸品)予未滿十八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

含毒品成分之菸(含新興菸品)，則依

藥事法規定辦理

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新興菸品，則依

否

未依縣市菸害防制主管機關通知接受戒菸教育

有毒品反應

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名冊持續關懷輔導

與學校協助學生

是否接受戒菸教育

是

否

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

依菸害防制法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